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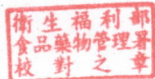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901392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—玉米赤黴毒素之檢驗
(MOHWT0003.02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林美延 出國
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